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聯絡人：賴頂清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1

電子郵件：mehappy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6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80647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報擬訂「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、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」1案，核定如附件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6年4月7日府工使字第1060046927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中部辦公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、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（核定本）

- 一、建築物高度：樓層在三層樓以下且高度十點五公尺以下。
- 二、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：二點五公尺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。
- 三、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：三公尺以下。